

江西省财政厅

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省财政厅部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监测系统”），将于2022年12月19日正式上线运行（12月17日起，停止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并进行数据迁移）。为做好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债券项目实施穿透式监测工作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填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监测系统操作和管理，逐笔逐项填列数据，确保真实准确，做到各项数据可追溯、可复核、可检验。

二、严格程序，密切配合

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业务培训指导，督促当地项目主管部门、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按要求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，对本地区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

设区市财政局负责定期汇总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情况，于每月5日前向省财政厅上报监测数据报表。

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要组织项目建设、运营单位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收入等情况监测，确保监测系统数据与项目建设、会计核算等情况一致，并及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。**项目主管部门**负责对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核实，按时报送当地财政部门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确保安全

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业务管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披露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数据。要加强用户信息审核，严把系统用户入口关，及时清理无效用户，合理控制知悉范围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监测系统运维联系人：居小龙、南强；电话：0791-87287895。

